



##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 200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0/L.43)]

60/224. 筹备和安排有关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关于  
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执行情况的 2006  
年后续会议

大会，

**重申** 致力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 S-26/2 号决议，并回顾其作出的保证，即专门拨出充分的时间，在大会年会中安排至少一整天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就取得进一步进展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重申** 《承诺宣言》中所述后续进程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确定将于 2005 年和 2010 年实现的有时限的指标，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5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关于审查实现《承诺宣言》各项承诺方面进展情况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回顾**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会议上所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sup> 包括充分实施《承诺宣言》的承诺，

**确认** 在抑制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方面取得进展的国家虽为数不多，却日益增加，但对这一流行病全面扩散而且患病女性人数越来越多的情况深表关注，

**又确认** 各国政府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主要作用和责任，确认社会各部门应做出努力并参与进来以求作出有效回应这一基本需求，

**还确认** 国际社会和国际合作在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辅助各国实现有效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

<sup>1</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妇女、男士、年轻人、儿童、孤儿、社区和信仰组织、家庭和私营部门的组织和网络在应对艾滋病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就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内所定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促使世界领袖继续参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综合行动；

2.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高级别会议；

3. **决定**全面审查的组织安排如下：

(a) 审查会议将包括全体会议、与民间社会进行非正式交互听询会、小组讨论和圆桌会议；

(b) 全体会议开幕式邀请大会主席、秘书长、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民间社会代表发言；

(c) 非正式民间社会交互听询会将由大会主席或他的代表主持，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泛民间社会积极参与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获邀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会员国和观察员将出席；

(d) 为促进交互性和实质性讨论，参加每一次圆桌会议的人数最高将限于四十至四十五名，包括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获邀者，并仅限其参加一次圆桌会议；还将尽力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并考虑确保将大小、艾滋病流行率和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搭配组合起来的重要性；各区域组的代表将在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机构的支助下主持各圆桌会议；安排好所有会员国的席位后，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每次圆桌会议将由五至十名经认可的获邀民间社会代表参加；

(e) 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交互民间社会听询会主席将向定于 2006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提交讨论摘要；

4. **又决定**将由大会主席在艾滋病规划署的支助下与会员国协商后最后确定全面审查和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确定将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发言的民间社会代表、确定圆桌会议的主题、指派圆桌会议出席者、最后确定小组讨论、确定圆桌会议的主席及非正式交互听询会的形式；

5. **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在其出席这些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加入民间社会代表，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代表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妇女、年轻人、孤儿、社区组织、信仰组织和私营部门的组织和网络；

6.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主管和秘书长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使酌情参加审查会议和高级别会议；

7. **邀请**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非政府成员参加审查会议和高级别会议，包括酌情参加圆桌会议和小组讨论；

8.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包括以艾滋病规划署的建议为基础并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前编写一份其他有关民间社会代表的名单，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协会、包括妇女组织、年轻人组织、儿童组织、男士组织、信仰组织和私营部门（特别是制药公司和劳工代表）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并向会员国提交这份名单供无异议审议，由大会就何者参加审查会议和高级别会议，包括圆桌会议和小组讨论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9. **决定**上文第 8 段所概述的安排不应视作其他类似活动的先例；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及时就其执行《承诺宣言》的情况提交国家报告，并注意要求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这些资料作为秘书长报告的投入；

11. **请**秘书长至迟在大会进行审议之前六个星期提交这份综合分析报告，以说明在实现《承诺宣言》内所列承诺，特别是为 2005 年所定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12. **请**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及其共同赞助者协助促进由各国推动的兼容的进程，包括在现有国家艾滋病战略范围内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有关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以加强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以便尽可能实现在 2010 年前所有需要者普遍获得治疗的目标，方法包括增加资源、努力消除指责和歧视、增加获得负担得起的医药以及减轻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的脆弱性和其他健康问题，特别是脆弱的孤儿及老年人；又请艾滋病规划署配合提交秘书长报告的时间表，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投入就这些进程编写一份评估报告，供审查会议和高级别会议审议，包括对扩大规模所面临的一般障碍的分析及为消除这些障碍以及加速和扩大行动提出的建议；

13. **邀请**会员国考虑通过一份简短的声明，用以重申并再次承诺充分实施《承诺宣言》，除其他外，包括适当考虑上文第 12 段所提到的评估及秘书长的报告。

2005 年 12 月 23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